

就2014年11月18日西貢區議會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會議中，委員查詢有關於將軍澳寶寧路普通科門診診所的改善工程期間，將軍澳寶寧路母嬰健康院的配藥安排，衛生署謹覆如下：

嬰幼兒在將軍澳寶寧路母嬰健康院接受服務後所處方的藥物(包括退燒藥)均須經由藥房配發，此為確保藥物的安全服用。所有由藥房配發給使用者的藥物必需附有藥物標籤，並清楚列明使用者姓名、醫生處方的服用劑量及應注意事項等資料。此外，藥房職員在配發藥物時均會核對藥物標籤上的資料，以確無誤，及向領藥人士講解藥物須知，避免有錯誤使用藥物的情況出現。

受工程影響，將軍澳寶寧路健康中心地下的藥房於本年11月29日後暫停運作。由本年12月1日起，將軍澳寶寧路母嬰健康院的使用者可前往就近的將軍澳醫院日間醫療大樓藥房取藥。藥房的服務時間足以涵蓋母嬰健康院的服務時間，由星期一至五上午九時至下午十時及星期六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健康院內亦貼有相關的告示和指示牌。

衛生署  
2014年12月